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2/L.11
30 Sept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A/C.2/32/L.9/Rev.1号文件内 订正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根据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规定提出的说明

1. 根据A/C.2/32/L.9/Rev.1号文件内的订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的规定，秘书长将“继续鼓励国际大家庭进一步调动其资源和努力，以达成越南的社会和经济复兴。”

2. 在这方面，忆及过去两年来，秘书长在对越南复兴工作提供国际援助方面，已采取了许多初步措施，并在这方面指派了维克托·乌姆布里希先生处理这项问题。乌姆布里希先生是在非全时不支薪的基础上执行这项任务。

3. 如果大会通过这项决议，秘书长打算请乌姆布里希先生负责协调进一步调动国际大家庭的资源和努力，以达成越南的社会和经济复兴。乌姆布里希先生已经表示愿意同样在不支薪的基础上执行这项任务。

4. 秘书长进一步打算在现有资源内提供协调专员可能需要的必要实务支助。

5. 因此，决议草案所涉的经费仅限于旅费、每日津贴的开支、秘书处服务和电信费。一九七八年度这些费用估计如下：

| | <u>美元</u> |
|--------------------------|-----------------|
| 第 1 款：旅费和生活费 | 25, 000 |
| 秘书处服务（12 个月） | 15, 050 |
| 第 22 款 ¹ ：电信费 | <u>3, 000</u> |
| 小计 | 43, 050 |
| 第 25 款：工作人员薪给税 | 3, 500 |
| 收入第 2 款：工作人员薪给税所得的收入 | <u>(3, 500)</u> |
| 共计 | <u>43, 050</u> |

- - - - -

¹ 与秘书处员额有关的共同事务费估计 4, 080 美元（家具— 715 美元，办公室— 2, 650 美元，办公室用品— 165 美元，办公室机器— 550 美元）可以在现有资源内支付。